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惠州市傘緣王雨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偉

相　對　人　點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點翠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7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74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4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點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點翠公司，與相對人李政哲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則以其姓名或名稱簡稱）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22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（除減縮、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（新臺幣，以下除特別標明幣別者外均同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82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1,730元	同上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人民幣160,096元，第一審判決點翠公司應給付人民幣157,783元，僅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人民幣2,313元提起上訴，未上訴部分人民幣157,783元先行確定，訴訟費用為7,707元（計算式：7,820×人民幣157,783元÷人民幣160,096元），由點翠公司負擔。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，為113元（計算式：7,820－7,707）。

二、聲請人於第二審判決於訴訟程序中減縮聲明為人民幣159,304元，減縮部分人民幣792元（計算式：人民幣160,096元-人民幣159,304元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：

㈠第一審訴訟費用：就點翠公司上訴部分為人民幣1,521元，減縮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9元（計算式：113×人民幣792元÷人民幣2,313元），餘74元由相對人負擔（計算式：113-39）。

㈡第二審訴訟費用：減縮部分為58元（計算式：11,730×人民幣792元÷人民幣160,096元），餘11,672元由相對人負擔（計算式：11,730-58）。

三、綜上，點翠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7,707元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1,746元（計算式：74+11,672）。